附件2

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参考模板）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根据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就业特困人员专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办发【2009】7号）精神成立的社区公益性就业组织，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建立，通过开发社区公益性就业岗位，安置本市城镇就业特困人员，享受社区公益性就业组织专项补贴。

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保房积金的缴纳，资金来源为市、区两级专项经费。

资金投入方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收到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1,619,456.00元，其中：直达资金430,000.00元，区级资金1,189,456.0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支付使用，无结余。具体使用内容为：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2023年3月1日收到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区级资金200,000.00元，2023年4月25日支付给北京迪盼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2023年6月25日收到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区级资金575,880.00元，2023年7月27日支付给北京迪盼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2023年7月21日收到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直达资金100,000.00元，2023年9月7日支付给北京迪盼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直达资金330,000.00元，2023年9月26日支付给北京迪盼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二）项目绩效目标。

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现区域就业稳定。现阶段托底安置就业，给予岗位补贴。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是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财政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一是促进单位强化绩效理念，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的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考核财政资金项目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为指导预算编制、设定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四是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累经验，探索更加适用于公益性就业织区级岗位补贴项目支出的绩效管理工作方式。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项目经费。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科学规范原则

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

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

绩效评价由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

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产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订立评价流程。由“公益性就业织区级岗位补贴”的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总结，并对照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各处室出1名人员评分，财务人员结合实际经费支出情况，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比较明确，绩效指标设定基本清晰、合理；项目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财务管理制度比较健全。

经评价，该项目综合得分96.6分。其中：项目决策评价得分9.3分，项目管理评价得分27.3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60分。评价等级为优，达到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目标明确性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基本科学、清晰，能够明确反应目标。

2.目标合理性分析

项目目标制定较为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北京市黄埔军校同学会的职能要求。

3.目标细化程度分析

依据项目内容，从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等方面设定了具体指标，目标细化程度基本符合项目内容。

1. 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实施统一集中管理，资金的使用和拨付，基本上按照《北京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保证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2023年收到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1,619,456.00元，其中：直达资金430,000.00元，区级资金1,189,456.00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上述补助资金已全部支付使用，无结余。

2.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组织管理上，基本上符合财政项目管理规定。

项目实施情况：

1、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2023年3月1日收到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区级资金200,000.00元，2023年4月25日支付给北京迪盼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2023年6月25日收到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区级资金575,880.00元，2023年7月27日支付给北京迪盼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2023年7月21日收到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直达资金100,000.00元，2023年9月7日支付给北京迪盼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直达资金330,000.00元，2023年9月26日支付给北京迪盼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 项目产出情况。

1.项目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金额为1,619,456.00元，未超预算，经济性较好。

2.项目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该项目计划于2023年12月完成。实际于日期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项目完成质量

保障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实现区域就业稳定。现阶段托底安置就业，给予岗位补贴。

1. 项目效益情况。

主要用于工作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保房积金的缴纳，资金来源为市、区两级专项经费。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根据《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订立评价流程。由“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的项目负责人对照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财务人员结合实际经费支出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自评工作与北京市财政局的要求仍有差距。主要原因是由于绩效自评工作完全由工作人员根据自身认知水平进行评价和打分。自评指标体系评分表的设置也有一定的局限性和片面性，虽然能够做到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但主观评价仍占据主导地位，不能客观全面的反映科学地绩效评价体系。

六、有关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的规范性，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完善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体系，保证年度预算支出进度和项目完成程度同步，有效控制结余结转资金规模。进一步细化项目管理控制制度，使之更加完善。

2.提高绩效意识。科学有效地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发挥绩效目标的引领和约束作用。规范绩效资料归集管理，通过制度约束，及时、完整归集绩效信息资料。

3.提升项目管理水平。重视项目前期准备，细化需求分析，明确年度任务与资金分配依据。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在有能力的前提下，建立事前评审、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价绩效管理体系。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朝外街道办事处

2024年3月25日